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并履行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8月1日与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交投实业愿意对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降低担保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